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黎正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130057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亦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請查照並加強宣導。

說明：

- 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二、次查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意旨，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現為第15條第2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新民國中 111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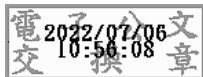
PFAA1113005132

三、再查銓敘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意

旨，計程車駕駛人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現為第15條第2項）所稱之業務，且須有執業事實，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是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現為第15條第2項）規定者，權責機關應依同法第22條（現為第23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該員亦應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至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且無銓敘部108年10月2日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事，因非屬該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之「領證職業」範圍，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現為第15條第2項）規定疑義。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公文文號：1113005132

主旨：重申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亦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請查照並加強宣導。

★意見欄

1.新民國中 新民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許淑婷 決行 111/07/06 11:47:07

1.公告周知並適時於各項會議宣導.

2.文存.

業

訂

線

